

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文件

粤穗航道复〔2020〕2号

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关于广州市流溪河 (温泉人工湖坝至卫东坝)河道岸线 管理规划调整方案意见的复函

广州市水务局:

贵局《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征求广州市流溪河(温泉人工湖坝至卫东坝)河道岸线管理规划调整方案意见的函》收悉,经研究,函复如下:

流溪河(温泉人工湖坝至卫东坝)现状为等外级航道,我中心对该段河道岸线管理规划调整方案无意见。

此复。



(联系人：海啸，联系电话：020-34261397)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城区航标与测绘所。

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办公室

2020年 1月 3日印发
